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82號

原告 新峰木塑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慧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正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6780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5年5月1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2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秋燕